

2023 年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集贸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负责拟定市属国有集贸市场的管理实施办法和城乡集贸市场发展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辖区内的城乡集贸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市场管理、市场服务工作；落实公益类农产品市场的规划、开发、建设工作。

(三)负责制订市辖区内城乡集贸市场的市场设施（摊位）、场地年度招租投标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定市辖区内的城乡集贸市场管理、监督措施，加强市场的有效运作，维护好市场的经营秩序，发挥好市场的社会效益；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对鲜活农产品市场价格进行调控，服务民生。

(五)协助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有关集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现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六)负责指导、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进销货台帐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负责对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审查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行政部门;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建立健全辖区内城乡集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负责辖区内城乡集贸市场的文明诚信、安全监督体系建设

(七) 调节市场供求平衡,为辖区内农贸产品产销提供交易平台,向自产自销农户提供市场服务。

(八) 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做好市场商品交易的各项统计工作。

(九) 确保辖区内城乡市属国有集贸市场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服务管理室。下设8个中心站。

(一)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文秘、劳资、教育、宣传、计生、综治、档案、机要保密、普法教育、信访、接待、统计、车辆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建、工青妇、退休人员管理、纪检监察工作。

(二) 财务室

负责财务、会计核算、票证管理、综合统计等工作；负责监督、审计和检查属下各中心站财务管理及资金收缴、进账情况；负责培训各中心站财务人员，指导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三）服务管理室

负责全市城乡集贸市场的开发、建设、管理、维修、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各市场设施(摊位)、场地使用权年度招租投标工作方案和具体指导、协调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场的安全、卫生、计量、设施维修管理及协调处理市场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维护市场管理秩序，负责市场整改方案的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协调市场供水供电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场建立和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进销货台帐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的城乡集贸市场安全监督体系。

（四）市场物业管理中心下设 8 个中心站：

1、罗城中心站：负责大新市场、孖塘市场、太阳城广场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2、新城中心站：负责茶亭市场、城东市场、五里桥市场、双东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3、附城中心站：负责附城市场、替滨市场、新乐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

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4、素龙中心站:负责城南市场、素龙市场、围底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5、苹塘中心站:负责苹塘市场、金鸡市场、华石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6、罗镜中心站:负责罗镜市场、太平市场、分界市场、新榕市场、罗平市场、船步市场、两塘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7、黎少中心站:负责黎少市场、生江市场、连州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8、泗纶中心站:负责泗纶市场、龙湾市场、加益市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文明诚信市场”、市场安全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9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7.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5.10	本年支出合计	3695.1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95.10	支出总计	3695.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95.10	3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5.10	3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95.10	36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71.1	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务事务支出	2924.00	2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95.10	771.1	2924.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5.10	771.1	2924.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695.10	771.10	2924.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71.1	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务事务支出	2924.00	0.00	292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5.10	本年支出合计	3695.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695.10	支出总计	3695.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695.10	771.1	292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5.10	771.1	2924
[2011350]事业运行	771.1	771.1	0.00
[2011339]其他商务事务支出	2924.00	0.00	292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6.40
[30101]基本工资	162.00
[30102]津贴补贴	19.2
[30107]绩效工资	16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20
[30113]住房公积金	7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0201]办公费	29.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
[30302]退休费	11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2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4.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1.1	771.1	771.1	0.00	0.00	0.00	0.00
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771.1	771.1	771.1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24.00	2924.00	2924.00	0.00	0.00	0.00	0.00	
罗定市市场物 业管理中心	2924.00	2924.00	292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集贸市场有效、高质量管理运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95.1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非预算单位，从2023年起纳入预算单位管理；支出预算3695.1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非预算单位，从2023年起纳入预算单位管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非预算单位，从2023年起纳入预算单位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非预算单位，从2023年起纳入预算单位管理；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非预算单位，从2023年起纳入预算单位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161.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8078.4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5万元,主要是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